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》模拟题型

**一、材料分析题（每题25分，共50分）**

**1、**奥运会之后，北京的鸟巢与水立方成了旅游的热门景区，在随后几年的“十一”黄金周期间，报载最高的旅游人数一天达50多万。然而，一些不自觉的游人把“鸟巢变成了垃圾场”，有一些人在草地席地而坐，一些废弃的包装纸或塑料袋散落在青青的草地上，显得格外扎眼。“鸟巢”旁的广场上的照明灯1周就有20余盏被毁，外围还存在偷灯现象。

问：你如何看待这一现象？如果你是游客，你会怎么做？

答题思路：结合社会公德的内容并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作答。

**这种现象说明了方便与道德在冲突的时候，如果道德不受约束，方便将占领主动权，人的社会责任感会逐渐丧失。 自由在没有限制的情况下会成为肆意妄为的行为，也说明了人的素质并非仅仅是自觉可以维护的，当有不和谐的现象发生时，就会连带其他的不和谐发生。 如果公共管理很到位，草地上一点垃圾都没有，那么第一个乱丢垃圾的人就会考虑不破坏这种和谐，同时保持了良好的素质，然而这个和谐是短暂的，清理与管理的不及时，会致使偶尔的破坏因素出现，这时自觉性的道德在不受到限制的情况下就会爆发而产生连锁反应，也就是一个人扔大家就都图方便，自觉的人当然还会是大多数，但是仅仅靠这些大多数已经无法维持那种和谐了。可见，靠自觉来遵守社会公德只是一种理想状态。**

**作为个人，应该修身养性，清楚的告知自己和周围的人，社会人都应该有责任心、有社会责任感，即使别人违规，自己也不要学习那种恶习，尽可能保持公德心，不管到哪里，先学会尊重别人的习惯，遵守并执行规章制度。**

**2、**雨后，一只蜘蛛艰难地向墙上已经支离破碎的网爬去，由于墙壁潮湿，它爬到一定的高度，就会掉下来，它一次次地向上爬，一次次地又掉下来……第一个人看到了，他叹了一口气，自言自语：“我的一生不正如这只蜘蛛吗？忙忙碌碌而无所得。”于是，他日渐消沉。第二个人看到了，他说：这只蜘蛛真愚蠢，为什么不从旁边干燥的地方绕一下爬上去？我以后可不能像它那样愚蠢。于是，他变得聪明起来。第三个人看到了，他立刻被蜘蛛屡败屡战的精神感动了。于是，他变得坚强起来。

问：结合所学知识，说明你从中领悟到什么道理？ 答题思路：结合人生观谈自己对材料的理解和感悟。

**人生观是世界观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使人们在实践中形成的对于人生目标的意义的根本看法，他决定着人们社会实践活动的目标，人生道路的放行和对待人生的态度**

**材料中的蜘蛛，从不同的角度出发，变回得到不同的结论，这正是我们的人生，生活对待每一个人都是公平的，都是无私的，关键是看你用什么的样的态度去面对生活，态度决定命运，**

**对待困难和挫折的态度不同，结果也不同，面对生活，要用于面对挫折，做困难和挫折的挑战者**

**二、案例分析题（每题25分，共50分）**

1、李胜和钱强是某高校电气工程系大三学生，同住一个宿舍，两人性格不投机，平时交流很少。最近班级组织活动，两人在喝酒中发生不愉快，后来两人在厕所遇见又发生口角。李胜到桌上拿了一个啤酒瓶砸碎了，朝钱强的脸部划去，顿时，钱强脸上血流如注。边上同学赶快把钱强送到了附近的医院治疗，钱强随后报了警。经法医鉴定，钱强脸部为轻伤。

问： （1）李胜的行为是否触犯刑法？为什么？

（2）有的同学认为，李胜的行为是酒后行为，也不是他个人的主观意愿，应该不负刑事责任，你认为呢？请说明理由。

**答；（1）李胜的行为触犯刑法，应为他的行为损害的钱强的人身安全，导致钱强脸部轻伤，符合侵犯公民人身安全且具备刑法所规定的犯罪要件。**

1. **应该负刑事责任，醉酒不会影响刑罚处罚，也不能成为从轻处罚的理由，酒后行为应要负刑事责任。**
2. **刑事责任是指犯罪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，只要存在法律后果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只有少量的精神状态存在特殊情况的犯罪行为可以免除，但要有其相应的法律监护人来承担。所以，他要承担法律责任**

2、某日下午，邵某一行五人购买森林公园门票后到该公园的马场游玩。在邵某骑上一匹马后不到10米时，该马不知何故突然前蹄跪地，邵某从马背上面部朝下摔在地上。 后经医院诊断，邵某头面部复合伤、颈椎外伤。为了治疗，邵某花去医疗费、误工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营养费、交通费，合计3万元。经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机构鉴定，邵某的伤残程度为十级。

问：（1）邵某和公园之间的关系属于何种法律关系？ （2）邵某可否请求森林公园进行赔偿？为什么？

答：

**（1）邵某和公园之间是民事法律关系。**

**（2） 可以要求赔偿，是公民的民事权利，侵权责任法规定，宾馆、商场、银行、车站、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 森林公园作为一个公共场所，理应尽到安保义务。**